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九月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通知，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和落实，在谨慎核查的基础上进行回复。

请贵会予以审核。

目录

释义	4
问题一	5
问题二	6
问题三	7
问题四	8
问题五	10
问题六	12
问题七	15
问题八	16
问题九	18
问题十	20
问题十一	22
问题十二	24
问题十三	26
问题十四	28
问题十五	31
问题十六	34
问题十七	39
问题十八	41
问题十九	46
问题二十	47
问题二十一	51
问题二十二	52
问题二十三	56
问题二十四	58
问题二十五	61
问题二十六	63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回复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上市公司/ 中捷资源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兴邦资源	指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源	指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兴邦资源、江西金源
标的资产	指	江西金源 95.83%股权、兴邦资源 60%股权
北极星	指	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快车	指	特别快车有限责任公司
漠河华诚	指	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云南金源	指	云南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富金	指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载康美	指	万载县康美有限公司
宁波伟彤	指	宁波伟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元裕	指	宁波元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瑞泓	指	宁波瑞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	指	在俄罗斯阿玛扎尔镇实施的林浆一体化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IQF、速冻	指	Individual Quick Freezing 的缩写，指单体速冻
FD、冻干	指	Freeze Dried 的缩写，指真空冷冻干燥

问题一、请核查中捷资源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规定的分红基础和比例？

回复：

一、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条中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盈利和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母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含 20%）；

4、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对现金分红基础和比例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问题二、中捷资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9 亿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与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存在重叠？

回复：

一、中捷资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于 2014 年 6 月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93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1）偿还银行贷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 37,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约 9,000 万元，具体使用方式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中捷资源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8,943.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江西金源 95.83%股权、收购兴邦资源 60.00%股权，投资建设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云南金源有机果蔬加工项目、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

中捷资源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以及标的公司的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上市公司新进入的业务领域。因此，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重叠。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前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不同，不存在重叠情况。

问题三、请说明中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股权收购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第一、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有无付款？第二、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有无变更工商登记？第三、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是否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条件？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股权收购项目进展情况

中捷资源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江西金源 95.83%股权、收购兴邦资源 60.00%股权。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市公司分别与江西金源的股东万载康美、宁波伟彤、宁波元裕、宁波瑞泓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2015年6月19日、2015年11月4日、2016年8月30日，上市公司与兴邦资源的股东浙江富金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上市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的协议是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包括4个：甲乙双方权力机关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乙方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到账（甲方为股权转让方、乙方为上市公司）。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生效，上市公司尚未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也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是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条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检查了上市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并向上市公司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是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条件，上市公司目前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更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问题四、在对江西金源的溢余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的付现成本是什么？付现成本是如何计算的？为什么以2个月付现成本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请说明所采用的付现成本、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计算方法的合理性？评估计算溢余资产的方法是否合适？

回复：

一、付现成本的概念

付现成本也称“现金支出成本”。付现成本指的是企业在经营期以现金支付的成本费用。付现成本指需要动用现金的成本支出，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为了确

保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而引发的现金支出。它的特点是即发即付，如本期购买原材料本期就支付这项现金，而不会拖到下期才支付，并且是全部记入当期的成本费用。

二、付现成本是如何计算的？

付现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付现成本=营业总成本-折旧及摊销=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折旧及摊销

三、以 2 个月付现成本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合理性

一般情况下，最低现金保有量，按企业一个月至三个月的付现成本考虑。

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评估过程中，经与江西金源沟通，确认 2 个月付现成本基本能满足企业正常运转。

四、说明所采用的付现成本、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江西金源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这一时点，付现成本一般根据这一时点所在的会计期的数据作为计算基础，因此在计算江西金源的付现成本时，以 2016 年上半年的数据作为计算基础。

付现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折旧与摊销=26,639.58（万元）

最低现金保有量是衡量一个企业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保证企业正常运营的指标。一般来说，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为了确保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而引发的最低现金支出。它的特点是即发即付，而不会拖到下期才支付，并且是全部记入当期的成本费用。对企业来说，保有适量的现金非常重要。现金过少，会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现金过多，又会造成资金闲置，降低资金收益率。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最低现金保有量=（2016 年上半年付现成本）÷6×2=8,879.86 万元

评估机构经与江西金源沟通认为 2 个月的付现成本为 8,879.86 万元，基本能

满足企业正常运营，因此以 2 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

五、评估计算溢余资产的方法是否合适？

溢余资产是指超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必备规模的资产，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现金流的资产，主要包括闲置资产和超过经营需求的各种资产。溢余资产对应的负债处理，通常可采用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将该项溢余资产对应的负债单独抽离，并将该负债作为该项溢余资产的扣减项；二是将该项溢余资产对应的负债视同非经营性负债处理，对该项溢余资产进行评估时无需再作负债扣除。对江西金源的本次评估，溢余资产对应的负债处理按第一种方式处理。溢余资产主要用于满足非经营性负债的支付需求，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源的最主要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股利，应付股利金额为 52,834.02 万元。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结合江西金源的实际情况，确定的江西金源的溢余资产只包括溢余货币资金。因此江西金源评估确认的溢余资产仅指溢余货币资金。江西金源的溢余货币资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溢余货币资金} &= \text{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 \text{最低现金保有量} - \text{应付股利} \\ &= 83,195.82 - 8,879.86 - 52,834.02 = 21,481.94 \text{（万元）}\end{aligned}$$

在计算付现成本、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基础上，扣除非经营性负债，计算溢余货币资金。这是属于通常的计算方法。在计算溢余货币资金的时候，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合理考虑了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溢余货币资金、溢余资产的预测结果是合理的。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就溢余资产的评估情况与评估机构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评估机构对于付现成本、最低现金保有量、溢余资产的计算过程，考虑了江西金源实际的经营状况，评估溢余资产的方法和结果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请说明万载康美成为江西金源股东的时间、过程及相关情况？

回复：

2008 年 7 月，万载康美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江西金源的控股股东，自此之后，万载康美在成为江西金源的控股股东期间，其持股比例受到江西金源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因素的影响，持股比例多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影响因素：增资	影响因素：股权转让			变更后的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比例	
1	2008 年 7 月		金源联合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载康美	47.33%	72.33%
			北京兆均创富有限公司	万载康美	10%	
			李泉生	万载康美	5%	
			郭泰裕	万载康美	5%	
			林柏安	万载康美	5%	
2	2008 年 9 月	企业性质：内资变外资。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折合 724.6377 万美元，万载康美持股折股为 524.1304 万美元，万载康美增加注册资本 725.0425 万美元。江西金源注册资本增加 1708.50 万美元，增至 2,433.1377 万美元。9 月份完成增资。				51.34%
3	2008 年 12 月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	万载康美	7.10%	61.99%
			上海耀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万载康美	3.55%	
4	2011 年 11 月	江西金源注册资本增加 79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3,224.6377 万美元。同时万载康美转让 0.28% 股权(8.9797 万美元)。	万载康美	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19%	46.49%
			万载康美	美加投资有限公司	0.07%	
			万载康美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0.02%	
5	2011 年 12 月	江西金源注册资本增加 436.02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40.96%

		3,660.6577 万美元。				
6	2012 年 2 月	江西金源注册资本增加 272.5215 万美元， 注册资本增至 3,933.1702 万美元。				38.12%
7	2014 年 1 月		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万载康美	26.46%	71.51%
			国际金融公司	万载康美	6.93%	
8	2014 年 2 月		万载县康美有限公司	宁波伟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9%	38.12%
9	2014 年 5 月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万载康美	11.09%	49.21%
10	2014 年 5 月		万载县康美有限公司	宁波瑞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	38.12%

问题六、江西金源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请说明签订对赌条款（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背景是什么？

回复：

一、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的规定

（一）、江西金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

2008 年 7 月 25 日，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万载县“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宜市发改外经字[2008]26 号）。2008 年 7 月 28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8]383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各个股东即万载康美、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加投资有限

公司、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耀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前述两个文件都规定了股东的赎回权，赎回权的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2.1 除享有《公司法》第七十五条（二、三）规定的权利外（其赎回价格应当与本款约定相同），从第一次交割日起的第6周年结束后（即自第7周年起），投资者权益持有人有权（“赎回权”）通过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按照投资者投资金额的2倍并加上赎回当日按照合资合同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相应分红（“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投资者权益。

各方同意，若由于公司原始股东在本合同（本章程）签署日前受让或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在第二次交割日后的三年内实现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从第一次交割日起的第4周年结束后（即自第5周年起），投资者权益持有人有权通过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按照投资者投资金额的1.6倍并加上赎回当日按照合资合同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相应分红（包括相应的股息累积）赎回全部或部分投资者权益。

2.2 投资者权益持有人可以要求一次性或者分次赎回其全部投资者权益。赎回在依法获得所需的有关政策审批和登记之后尽快（“赎回日”）进行。

2.3 若在赎回日，公司届时可以依法赎回的投资者权益持有人的股东权益数量小于投资者权益持有人要求被赎回的股东权益数量，则任何未赎回的投资者权益均应在未来公司依法可以履行赎回义务之时尽快赎回。如赎回日公司无足够现金来合法赎回所应赎回的投资者权益，则公司应将未来未赎回的投资者权益所对应的赎回价格按年复利8%的比率增加，且在公司支付全部款项之前投资者权益持有人有权保持原董事会中的席位。

2.4 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赎回无法执行或无效时，且丁方亦无力按照赎回价格购买投资者权益，则各方同意提前终止公司，并按照合资合同第19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上述文件规定的赎回方为江西金源。上述规定的第一次交割日为在约定的各项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股东支付首期增资款的日期，第二次交割日为在约定的各项

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股东支付第二期增资款的日期及发放股东贷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日期。

（二）、2011 年 11 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回购权的约定

2011 年 11 月 16 日，江西金源召开董事会，同意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西金源增资，同意修订后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万载康美、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加投资有限公司、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前述两个文件都规定了股东的回购权，回购权的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2.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者权益持有人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三个月内要求丁方回购投资者权益人所持有的在本次投资后取得的公司股权：

2.1.1 如果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2 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1.3 公司为其关联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对投资者权益持有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

2.1.4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上述文件规定的丁方为万载康美，即股权回购实施方。

（三）、2012 年 6 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回购权的约定

2012 年 6 月 25 日，江西金源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加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同意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江西金源股东，同意修订后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万载康美、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修订后的《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前述两个文件都规定了股东的回购权，回购权的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2.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者权益持有人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三个月内要求甲方回购投资者权益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i) 如果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i) 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iii) 公司为其关联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对投资者权益持有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

(iv)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v) 戊方已按下述第 2.2 条的规定向甲方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上述文件规定的甲方为万载康美，即股权回购实施方。

二、签订对赌条款（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背景

原股东签订对赌条款（约定股权回购条款），主要是两方面的考虑：第一、2008 年，江西金源从企业发展需要的角度，引入外资股东，为江西金源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第二、外资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在进行投资的时候，一方面期望获得较好的投资项目，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保证投资安全。因此签订了附带回购条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11 月、2012 年 6 月，在其他股东进入的时候，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分别进行了修订，对于回购情形做了进一步的约定，回购的约定更加清晰。

问题七、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股权回购，请说明当时 IPO 的背景过程是什么？没有首发上市的原因是什么问题？

回复：

江西金源在外资股东进入过程中，以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各个股东为

了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保证投资安全，先后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包含“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就进行股权回购的条款。

原股东希望江西金源能够实现 IPO，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但江西金源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考虑到 IPO 审核排队的时间较长、IPO 不确定性等诸多因素，未进行 IPO 实质性的行动，也未进行股份制改造等设立股份公司必要的法律程序，更没有进行 IPO 申报，不存在申报 IPO 的过程，因此也没有首发上市。

在没有进行 IPO 申报、触及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况下，万载康美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原来的外资股东、财务投资者也按照约定通过回售股权收回投资及收益。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江西金源引入了新的财务投资者。新的财务投资者为万载康美实施股权回购提供了回购资金，并成为江西金源的股东。

问题八、万载康美进行股权回购然后再进行股权转让，请核查股权转让过程中款项支付的时间先后顺序？

回复：

报告期内，万载康美进行股权回购再进行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1	回购	2014 年 1 月	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万载康美	26.46%	3,373.5821 万美元
			国际金融公司	万载康美	6.93%	908.5585 万美元
	转让	2014 年 2 月	万载县康美有限公司	宁波伟彤	33.39%	3.329 亿元
2	回购	2014 年 5 月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万载康美	11.09%	1.07 亿元
	转让	2014 年 5 月	万载康美	宁波瑞泓	11.09%	1.133464 亿元

一、第一次股权回购再转让情况

（一）股权回购的程序

2014 年 1 月 27 日，江西金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万载县康美有限公司回购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江西金源 26.46%、6.93%股权全部转让给万载康美。2014 年 1 月份，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分别与万载康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26.46%、6.93%股权的转让价款分别为 3,373.5821 万美元和 908.5585 万美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万载康美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了 908.5585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期间，万载康美累计向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支付了 3,373.5821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3 月 4 日，江西金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权转让的程序

2014 年 2 月 28 日，江西金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万载县康美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万载康美将所持有的公司 33.3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伟彤。万载康美与宁波伟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33.3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3.329 亿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万载康美收到宁波伟彤支付的 3.329 亿元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3 月 4 日，江西金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第二次股权回购再转让情况

（一）股权回购的程序

2014 年 5 月 27 日，江西金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09%的股权转让给万载康美。2014 年 5 月 27 日，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7 日，江西金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21 日，万载康美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 10,700 万元股份回购款。

（二）股权转让的程序

2014年5月27日，江西金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万载县康美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万载康美将其持有的11.0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瑞泓。2014年5月27日，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1.0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1,334.64万元。

2014年7月16日，万载康美收到宁波瑞泓支付的11,334.64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4年7月17日，江西金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时间先后顺序情况

在两次股权回购过程中，万载康美需要较大的回购资金，而万载康美的资金周转、资金状况并不能支持实施回购。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实施股权回购，江西金源引入了新的财务投资者。新的财务投资者即股权受让方先行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万载康美收到款项之后再支付了股权回购款。新的财务投资者为万载康美实施股权回购提供了回购资金，并成为江西金源的股东。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于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工商登记变更记录进行了查阅，经核查，万载康美在2014年进行的股权回购以及回购股权的转让过程中，存在先收取股权转让款，然后再支付股权回购款的情形，此情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

问题九、2014年度、2015年度，江西金源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请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回复：

一、江西金源2014、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一）2015年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比例	销售品种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14,660.18	18.16%	有机大米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988.51	12.38%	大米、I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草莓、FD 草莓、IQF 毛豆、IQF 青刀豆等
山东新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215.29	10.18%	I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草莓、FD 草莓、FD 葱、IQF 毛豆、IQF 青刀豆等
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	6,978.50	8.65%	I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草莓、FD 草莓、IQF 毛豆、IQF 青刀豆、IQF 桔子、IQF 马蹄等
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	6,555.13	8.12%	I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草莓、FD 草莓、IQF 毛豆、IQF 青刀豆、IQF 桔子、IQF 马蹄等
合计	46,397.60	57.49%	

(二) 2014 年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比例	销售品种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10,805.31	16.80%	有机大米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594.76	16.47%	大米、I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草莓、FD 草莓、IQF 毛豆、IQF 青刀豆等
泰州浩润食品有限公司	7,378.24	11.47%	I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草莓、FD 草莓、IQF 毛豆、IQF 青刀豆等
龙海市华进食品有限公司	5,722.91	8.90%	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草莓、FD 草莓、IQF 毛豆、FD 葱等
宁波能大食品有限公司	5,064.40	7.87%	QF 西兰花、FD 西兰花、IQF 草莓、FD 草莓、IQF 毛豆等
合计	39,565.62	61.50%	

二、江西金源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江西金源的审计机构，对江西金源的销售情况执行了审计程序，确认了销售收入的规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对江西金源的重要客户，采用访谈、函证、检查财务的销售记录、检查客户的销售回款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江西金源的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的加工业务，作为农副产品的加工业务，从

农作物的种植、采收到农产品的采购、加工、销售，有较长的时间周期，由于农产品存在生产、需求的特殊性，因此需要和客户在年初、种植周期开始前签订销售合同，才能提前组织安排农户种植。为了保证种植、加工、生产、销售的连续性、稳定性，经过江西金源长期客户开发，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主要客户群体；同时江西金源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对于业务订单量大的新老客户进行重点开发、维护，从而使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因此江西金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并且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采用访谈、函证、检查账务记录及销售回款等相结合的方式，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西金源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对某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江西金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有利于销售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2014 年度、2015 年度，兴邦资源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请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回复：

一、兴邦资源 2014、2015 年度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兴邦资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木材销售和酒店服务业务，其销售收入前五名均为个人客户，收入规模均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均为木材销售的客户。2015 年 6 月处置了主营业务为酒店服务的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兴邦资源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木材销售。

（一）2015 年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比例	销售品种
王忠孝	238.57	60.67%	木材
姜凯波	72.89	18.54%	木材
吴国栋	33.24	8.45%	木材
刘新楠	22.73	5.78%	木材
赵平江	12.70	3.23%	木材

合计	380.13	96.66%	
----	--------	--------	--

(二) 2014 年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比例	销售品种
赵平江	298.83	34.93%	木材
姜凯波	197.86	23.13%	木材
王忠孝	121.10	14.15%	木材
吴国栋	106.84	12.49%	木材
刘新楠	50.05	5.85%	木材
合计	774.68	90.55%	

二、兴邦资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的真实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兴邦资源的审计机构，对兴邦资源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审计，确认了销售收入。保荐机构采用检查财务的销售记录、客户的销售回款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在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建设过程中需要木材，由于纸浆厂没有投产无法大规模处理边角料，因此兴邦资源进行了小规模林木采伐，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同时，对部分木材进行了销售，因此木材销售规模不大。兴邦资源目前采伐并加工的木材由满洲里入关，在满洲里木材市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木材经销商或木材加工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为个人客户，主要为木材的个人经销商。由于当前木材销售总体规模不大，在木材销售过程中，主要是面向相对熟悉的、有业务往来的个人经销商，因此个人客户具有一定稳定性。

由于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大规模收入和效益，目前兴邦资源的收入情况、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参考价值有限。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检查账务记录及销售回款等方式，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正在建设尚未投产，兴邦资源木材销售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销售规模很小，因此对于兴邦资源未来持续稳定经营没有任何影响。

问题十一、请说明江西金源的销售模式情况？江西金源在农业种植、原料采购、生产过程中采取哪些措施保证有机品质？

回复：

一、江西金源的销售模式

江西金源主要是订单式销售，江西金源的产品订货一般在年初集中进行。每年年初，江西金源与客户签订整年的订货合同，约定供货的品种、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以及交货、支付方式等条款。公司根据订货合同汇总情况，安排当年农产品原料的种植计划。在上述订货合同框架下，客户一般分批次向公司订货，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通知工厂进行生产备货，并按指定时间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付清该批次货物货款。

由于农作物存在种植周期，农产品从种植到生产加工的时间周期较长，种植规模一般是根据销售规模而定，在既定的种植规模情况下，限制了销售规模。因此年中新增加的客户及新增加的订单量占全年销售的比例很小。江西金源一般会根据农作物的丰产情况、库存情况，在首先满足既有客户、既有订单的情况下，再合理筛选新增客户和新增订单，一般会选择有潜力的优质客户作为新增客户、以及重点客户的新增订单。对于新增客户和新增订单，在现有存货不足的情况下，公司还会通过协调与其他客户之间的供给和调配，以满足新客户的采购需求。

如果客户需求的为常规品种（非有机产品），江西金源将根据客户的需求量和订单量安排原料采购、组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江西金源的非有机产品主要为蛋花汤和大米等。

二、江西金源对农业种植、原料采购、生产过程中保证产品达到有机标准的措施

1、种植环境的有机保障措施

江西省万载县、铜鼓县及云南省景东县自然环境优越，森林覆盖率高、生态环境良好，为江西金源发展有机农业提供了优良的自然条件。

江西金源在与合作社或种植大户签订采购合同之前，会对其下属种植点的土壤做环境检测，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镉、汞、铅、铜等重金属元素。只有当检

测出的各种重金属含量均达到国标 GB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所规定的二级标准以上，公司才会与该合作社或种植大户签订采购合同，并在日后的合作中不定期对种植土壤进行环境检测以确保该土壤环境持续达到有机标准。

江西金源一直委托诺安检测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对土壤进行检测，诺安检测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为江西金源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所测土壤的各项指标符合国标 GB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标准，检测结果表明与江西金源合作的合作社或种植大户下属种植点的土壤能够达到有机标准。

2、作物种植的有机保障措施

种植期初，江西金源对于投入种植的作物种子及有机肥料进行统一发放，不允许外来种子的播种，这从源头上保证了种植作物的有机性。

种植过程中，江西金源的种植基地管理部人员会到签约基地进行种植指导，并协助处理、解决出现的问题，包括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自然灾害等方面；同时监控种植是否有违规使用化学肥料、农药等有机违禁品的行为，保证日常中种植作物的有机环境、有机生长。

3、原料采购（原料采收）的有机保障措施

农产品进入成熟期，在每批作物采收日期之前的 7 天到 10 天的时间，江西金源的种植基地管理部、企业品管部相互协同，对拟采收的农产品进行抽样，并聘请诺安检测服务（宁波）有限公司对农药残留进行检测，根据农残检测报告的检查情况对收购的原料进行品质控制。

4、生产过程的有机保障措施

在原料收购后的生产过程中，江西金源对原材料进行初加工，具体过程一般是在去皮、脱须、挑选、清洗、漂烫和冷却后，通过 IQF 方式进行速冻并经临时包装，成为半成品入库冷藏，以便后期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进一步加工；或者直接作为产成品包装入库、发货。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添加物，同时进行食品微生物检测控制，因此生产过程不会对产品产生污染，并且不断加强卫生、安全生产管理。

江西金源多年来一直从事有机产品加工业务，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有机运营经验，能够在选地、种植、生产等各个环节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品的有机生产，并保证其销售的有机产品能够达到有机标准。目前，江西金源所获得的有机相关认证包括 HACCP 体系认证、Kosher certificate 认证、JAS 认证、BRC 认证及 NOP 认证等。

问题十二、兴邦资源 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度盈利但是 2015 年下半年亏损，请说明兴邦资源 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下半年亏损的原因？请说明兴邦资源的亏损是由哪一部分资产造成的？

回复：

一、兴邦资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度合计	7-12 月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29.82	355.14	1,774.68	4,649.18
二、营业总成本	5,567.91	4,293.98	1,273.93	18,883.18
其中：营业成本	1,794.05	485.30	1,308.75	3,867.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4		51.04	131.14
销售费用	482.07	137.70	344.37	969.50
管理费用	2,836.73	1,123.79	1,712.94	4,032.68
财务费用	4,735.94	2,596.49	2,139.45	8,016.67
资产减值损失	-4,331.92	-49.29	-4,282.63	1,865.37
投资收益	14,531.64	96.88	14,434.76	1,791.44
三、营业利润	11,093.55	-3,841.96	14,935.51	-12,442.56
加：营业外收入	6.97	1.85	5.11	41.68
减：营业外支出	142.67	33.25	109.41	361.09
四、利润总额	10,957.85	-3,873.36	14,831.21	-12,761.97
五、净利润	10,957.85	-3,873.36	14,831.21	-12,761.97

二、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下半年亏损的原因

兴邦资源将来的主要业务为境外子公司北极星未来的“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主要产品为本色硫酸盐商品木浆和干燥锯材。因项目尚未投产，兴邦资源当期的收入只是少量的木材收入，不足以弥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因此，兴邦资源 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下半年亏

损。

兴邦资源 2015 年度上半年盈利的原因因为处置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4,434.7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4,282.63 万元。其中：（1）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兴邦资源出售全资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41.53 万元；（2）资产减值损失为-4,282.63 万元，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兴邦资源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度减少，兴邦资源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4,635.62 万元，兴邦资源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质量，2015 年 6 月，兴邦资源将其他应收款中的部分款项进行清理，与负债中的应付款项进行三方冲抵，相关三方签订债权债务划转确认书，并作为财务处理的依据，同时调整减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调整减少后，原来提取的坏账准备对应冲销转回，并且转回金额远远大于当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从而出现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损失大幅减少的情况。

如果扣除上述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兴邦资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度合计	6-12 月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29.82	355.14	1,774.68	4,649.18
二、营业总成本	10,203.52	4,293.98	5,909.54	18,883.18
其中：营业成本	1,794.05	485.3	1,308.75	3,867.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4		51.04	131.14
销售费用	482.07	137.7	344.37	969.5
管理费用	2,836.73	1,123.79	1,712.94	4,032.68
财务费用	4,735.94	2,596.49	2,139.45	8,016.67
资产减值损失	303.70	-49.29	352.99	1,865.37
投资收益	90.11	96.88	-6.77	1,791.44
三、营业利润	-7,983.59	-3,841.96	-4,141.63	-12,442.56

加：营业外收入	6.97	1.85	5.11	41.68
减：营业外支出	142.67	33.25	109.41	361.09
四、利润总额	-8,119.29	-3,873.36	-4,245.93	-12,761.97
五、净利润	-8,119.29	-3,873.36	-4,245.93	-12,761.97

从上表可以看出，扣除上述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后，兴邦资源2014年度、2015年上半年、2015年下半年均是亏损。

三、兴邦资源亏损资产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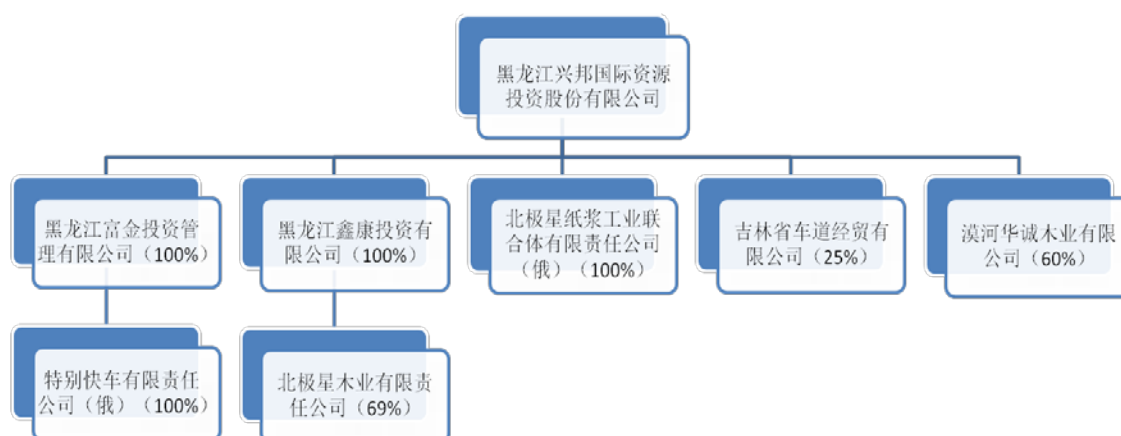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份，兴邦资源转让主营业务为酒店服务的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之后的营业收入来源仅仅为少量的木材销售收入。兴邦资源将来的主要业务为其全资境外子公司北极星正在实施的“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兴邦资源当前的业务开展全部以此为中心和重心，为建设“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服务，兴邦资源的资产主要为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等。兴邦资源的亏损主要是当前业务资产收入规模较小，不足以弥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造成的。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兴邦资源的亏损主要来自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支出主要是工资薪金支出等项目，财务费用支出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

问题十三、兴邦资源本次资产评估中，亏损资产的评估方法是什么？是否采用收益法评估？

回复：

兴邦资源的亏损主要是由于其业务核心部分正处于在建阶段，尚未投产，收入规模很小，不足以弥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造成。兴邦资源的资产主要为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兴邦资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兴邦资源的投资情况如下：



吉林省车道经贸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本次未对其进行整体评估，是以其基准日报表乘以持股比例作为对该企业的评估值。

兴邦资源的合并报表在扣除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后，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是亏损状态。兴邦资源亏损的主要原因就是林浆一体化项目尚未投产，收入规模很小，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同时，由于林浆一体化项目尚未投产，未产生收益，兴邦资源整体价值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兴邦资源：兴邦资源为北极星的境内投资主体，其业务主要是投资建设“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为项目建设筹集建设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经营获取投资收益，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尚未产生投资收益。兴邦资源报表中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因其有进出口资质，代境外北极星在国内采购“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的生产设备，并向北极星出口而形成的收入；二是将境外特别快车公司加工的木材进口到国内，进行销售形成的收入。代北极星采购设备只是暂时性的，并且在编制合并报表的时候，内部购销形成的收入将合并抵消。进口的木材销售业务也很小，没有形成规模。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兴邦资源的子公司，是特别快车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自身没有经营业务。

北极星：北极星为“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主体，该项目尚处于

建设期，没有投产，尚未产生大规模的收入。北极星每年都有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支出，处于亏损状态。

特别快车：特别快车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北极星的林浆一体化项目采伐原料，由于北极星项目尚在建设期间，尚未投产，因此尚未大规模的进行林木采伐，每年都有管理费用等支出。

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北极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上半年，成立后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北极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北极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况，由于发生折旧摊销等费用性支出，处于亏损状态。

基于兴邦资源及其合并主体内的上述情况，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主体整体价值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问题十四、北极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特殊性？财产税收优惠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是否应该作为无形资产评估？

回复：

一、北极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特殊性

北极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针对优先发展项目的，必须是优先发展项目才能享受。北极星通过一系列的申请、批准程序后才获得认定为优先发展项目。从相关批准文件看是有针对性的，北极星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第一、后贝加尔边疆区工业和能源部《关于批准“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落实投资项目的申请”的第 NO40-P 号令》，“批准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公司关于把《在后贝加尔边疆区东北部地区建立森林工业联合体》列入优先投资项目的申请”。

第二、根据俄罗斯联邦工业贸易部《关于列入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的命令》（2012 年 10 月 17 日莫斯科 1508 号文件），命令如下：“为执行 2007 年 6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 419 号文件《有关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

（俄罗斯联邦法 2007 年 30 号文件第 3935 条；2008 年 24 号文件第 2869 条；2009 年 10 号文件第 1224 条；2010 年 6 号文件第 661 条；2011 年 24 号文件第 3502 条；2012 年 21 号文件第 2657 条）决议，命令：将北极星有限责任公司（后贝加尔边疆区）在后贝加尔边疆区东北地区建立的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投资项目列入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中。”

第三、2014 年 4 月 25 日，后贝加尔边疆区州长签发《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令》（编号 236-P），该政府令确认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授予北极星投资的林浆一体化项目为后贝加尔边疆区优先发展投资项目。

以上主要文件均指向北极星，并将其列入优先发展项目，据此享受一系列政策扶持及税收优惠。北极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是普通性的税收优惠政策。

1999 年，中俄两国总理第四次定期会晤把共同开发俄远东地区森林资源提上了议事日程，2000 年 11 月，中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签定了《关于共同开发森林资源合作的协定》，200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充分体现了两国政府对林业领域经贸合作的高度重视，也为两国在该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政策上的有力支持。

2009 年 3 月，第五届中俄投资促进会议召开，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和俄罗斯第一副总理茹科夫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出席了会议。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林浆一体化项目列入本次会议签约项目。后贝加尔边疆区国际合作，对外经济联络和旅游局局长 В.И.别洛焦罗夫和兴邦资源董事长徐建初分别代表俄中双方签约。

2016 年 6 月，在北京召开了中俄政府间投资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与俄联邦第一副总理舒瓦洛夫共同主持。会议确定了中俄政府间投资合作 66 个重大项目，北极星制浆造纸和林浆一体化项目位列第八。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是深受中俄双方高层领导重视的项目，所以才会被俄罗斯联邦工业贸易部优先投资项目、后贝加尔边疆区列入优先发展项目。并不

是每个项目都可以列入优先发展计划，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每个项目都可以成为优先发展项目，那也就不能称之为“优先”了。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是普通的税收优惠政策，前提条件是项目要被纳入优先发展计划，经审批合格后，以政府文件形式下发，方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俄罗斯后贝加尔边疆区经济发展部网站信息查询到，截至目前，获得后贝加尔边疆区优先发展项目资格的企业仅有 6 家，而北极星为林业领域唯一一家获此资格的企业。

二、财产税收优惠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财产税收优惠权益采用了收益法评估。北极星所享有的财产税收优惠权益，能够为企业经营长期发挥作用并减少现金流出、减少成本支出，能带来经济利益。本次估值按照企业现已发生投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预付工程款等）未来将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照税收优惠比率计算每年节约的财产税金额，在此基础上进行折现计算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价值。

此项权益价值在进行评估时，遵循谨慎性原则，即只对评估基准日已形成的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已形成的投入金额未来可形成的固定资产，才确认其财产税优惠的权益价值。财产税收优惠权益的计算基础能够明确量化，不受企业盈利状况或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影响，并且在固定资产的寿命期限内，能够明确预期节约的财产税税务支出，从成本节约的角度看，采用节约成本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值合理。

三、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作为无形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

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北极星所享有的财产税优惠比率具有明确规定、财产税优惠计算基础可以合理确定并量化，据此可以计算确定未来减少的现金流出，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和会计准则中关于无形资产的表述，因此，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作为无形资产评估，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作为无形资产评估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俄罗斯有关部门对北极星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列入优先发展项目的批复等文件，核查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针对财产税收优惠权益事项，与兴邦资源以及评估机构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极星所享有的财产税收优惠权益具有特殊性，按照收益法作为无形资产评估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五、北极星签订林地租赁合同权益是否具有特殊性？林地租赁合同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是否合适？是否应该作为无形资产评估？

回复：

一、北极星签订林地租赁合同权益是否具有特殊性

在俄罗斯，正常情况下，企业取得林地租赁权需要经过招拍挂程序，支付相

应的成本后取得林地租赁权，称之为商业林地租赁权。北极星当前租赁取得并作为权益评估的林地与商业林地不同，是政府配套林地。

北极星的林浆一体化项目列入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优先发展项目，并且是唯一被列入后贝加尔边疆区林业领域优先发展项目的企业。作为优先发展项目，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给予配套林地 160 万公顷，作为对优先发展项目的政策支持。政府配套林地租赁权的取得无需经过招拍挂程序，也就是北极星对该林地租赁权是无偿取得的。政府配套林地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步到位，并分别签订林地租赁合同。2014 年 12 月 19 日，俄罗斯赤塔市后贝加尔边疆区国家林业局和北极星签订《林地租赁合同№14-146》，林地面积为 218,234 公顷，额定年采伐量 364,080 立方米，此合同约定的为第一笔政府配套林地租赁权。该合同的第 1.1 条规定：“1.1 根据本合同、俄联邦森林法第 72 和 74 条及后贝加尔边疆区林业局 2014 年 12 月 18 日№1635a 号命令，出租方应该提供、承租方应该接收所有权归国家，可以进行采伐作业的林地（落实《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在后贝加尔边疆区东北地区建立林业工业综合体的林业开发投资优先发展项目），具体见本合同第 1.2 条（以下简称林地）”。

北极星签订林地租赁合同并租赁取得的林地，是当地政府为落实林浆一体化优先发展项目而给予的政府配套林地，具有特殊性。

林地租赁合同约定，每立方米可利用的采伐原木的租金为 13.2 卢布。据了解，商业林地的租金为 56.8 卢布/立方米左右，相比较而言，政府配套林地比商业林地租金价格更优惠。

二、林地租赁合同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林地租赁合同权益采用了收益法评估。按照签订的林地租赁合同，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租期、合同约定年采伐量、对应木材品种收入、单位及年租金、采伐成本等数据计算出每年的收益，能够按照现金流折现的方式确定合同权益价值。因此按照每年的产出、成本计算其对应的收益，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另外，林地租赁合同所对应的林木资产是企业未来建成投产后的主要生产要

素之一，本次对于北极星的整体估值未采用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而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所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需要将林地租赁合同权益予以体现。

三、林地租赁合同权益权益作为无形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第一、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北极星的林地租赁合同是政府为北极星林浆一体化优先发展项目专门配套的林地，无需经过商业林地租赁招拍挂程序，其租赁权是无偿取得的。北极星与后贝加尔边疆区国家林业局签订合同，经过国家注册登记局登记，目前合同正在执行，受法律保护，该合同对于北极星开展林浆一体化项目至关重要，确保了项目的原料来源，且成本低廉，能为企业未来经营长期发挥作用并带来经济利益。

北极星的林地租赁合同权益，能够为企业长期带来现金流，能带来经济利益，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和会计准则中关于无形资产的表述，因此为无形资产评估具有合理性。

第二、北极星的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距赤塔州州府所在地 670 多公里，地处偏远的森林腹地，人烟稀少，经济发展落后，几乎没有工业，也少有森工企业，森林资源尚未开发，即使有一两家作坊式的私营小企业，也只是满足当地居民、当地市场非常有限的木材需求，市场几近封闭状态。

兴邦资源投资北极星林浆一体化项目，正是看好这块尚待开发的森林资源，按照政府批准的北极星项目林地资源规划，到项目投产后，北极星将取得距该公司方圆 250 公里以内的约 260 万公顷的林地租赁权（含商业林地），从而抢占市场先机，以绝对优势控制的当地的森林资源，形成企业的无形资产，这是迄今为止及未来可以预见时间内其他企业根本无法企及的，正因如此，因目前当地无市场需求，当地没有其他企业签租林地。北极星距中国洛古河口岸 87 公里，未来随着中俄两国洛古河口岸的建设、开通，北极星凭借地处森林腹地的资源的优势、比邻口岸的物流成本优势、优先发展项目的政策优势、林浆一体化项目的技术优势，将发展形成采伐、锯材加工、纸浆为核心的产业链。

基于上述情况，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林地租赁合同权益作为无形资产评估。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后贝加尔边疆区国家林业局和北极星签订的林地租赁合同，检查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针对林地租赁合同权益事项，与兴邦资源以及评估机构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极星所享有的林地租赁合同权益具有特殊性，按照收益法作为无形资产评估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六、在对兴邦资源进行资产评估时，请说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工程物资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增值、减值状况及明细是什么？说明汇率变动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评估增值、减值的影响？

回复：

一、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工程物资评估增值的情况

（一）北极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评估增值减值情况

北极星是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此三类资产项目主要集中于北极星。北极星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项目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原值	5,687.92	14,427.48	8,739.56	153.65
2	其中：建筑物类	2,668.03	9,392.49	6,724.47	252.04
3	设备类	3,016.78	5,034.99	2,018.21	66.90
4	土地类	3.12		-3.12	-100.00
5	减：累计折旧	2,225.63	2,391.78	166.15	7.47
6	固定资产净值	3,462.30	12,035.70	8,573.40	247.62
7	其中：建筑物类	2,393.49	8,036.67	5,643.18	235.77
8	设备类	1,066.20	3,999.03	2,932.83	275.07
9	土地类	2.61	-	-2.61	-100.00
10	在建工程	160,410.17	117,103.45	-43,306.73	-27.00
11	工程物资	5,576.27	6,363.43	787.16	14.12

单位：卢布、万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原值	54,646.73	138,612.01	83,965.28	153.65
2	其中：建筑物类	25,633.06	90,238.36	64,605.30	252.04
3	设备类	28,983.68	48,373.65	19,389.97	66.90
4	土地类	30.00		-30.00	-100.00
5	减：累计折旧	21,382.70	22,979.01	1,596.30	7.47
6	固定资产净值	33,264.03	115,633.00	82,368.97	247.62
7	其中：建筑物类	22,995.48	77,212.35	54,216.87	235.77
8	设备类	10,243.50	38,420.65	28,177.15	275.07
9	土地类	25.05		-25.05	-100.00
10	在建工程	1,541,140.75	1,125,071.38	-416,069.38	-27.00
11	工程物资	53,574.06	61,136.66	7,562.61	14.12

注：北极星为在俄罗斯经营的境外公司，其记账本位币为卢布，以人民币列示的数据，是以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人民币对卢布的汇率9.6075折算而来（俄罗斯卢布/人民币1元）。

（二）兴邦资源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兴邦资源是北极星的境内投资主体，兴邦资源没有在建工程、工程物资项目，兴邦资源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原值	420.00	129.11	-290.89	-69.26
2	设备类	420.00	129.11	-290.89	-69.26
3	减：累计折旧	355.14	17.52	-337.61	-95.07
4	固定资产净值	64.87	111.59	46.72	72.02
5	设备类	64.87	111.59	46.72	72.02

（三）特别快车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特别快车是在俄罗斯的境外公司，没有在建工程、工程物资项目，特别快车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卢布、万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原值	7,314.86	13,057.74	5,742.88	78.51
2	设备类	7,314.86	13,057.74	5,742.88	78.51
3	减：累计折旧	5,604.20	2,071.40	-3,532.80	-63.04
4	固定资产净值	1,710.66	10,986.34	9,275.68	542.23
5	设备类	1,710.66	10,986.34	9,275.68	542.23

（四）漠河木业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兴邦资源通过债务重组取得漠河木业 60%的股权，该企业没有在建工程、工程物资项目，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原值	9,318.02	9,306.48	-11.54	-0.12
2	其中：建筑物类	5,265.31	4,257.02	-1,008.29	-19.15
3	设备类	4,052.71	5,049.46	996.75	24.59
4	减：累计折旧	1,931.94	2,678.32	746.37	38.63
5	固定资产净值	7,386.08	6,628.16	-757.91	-10.26
6	其中：建筑物类	4,515.00	3,254.56	-1,260.44	-27.92
7	设备类	2,871.08	3,373.60	502.53	17.50
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81.28		-1,281.28	-100.00
9	固定资产净额	6,104.80	6,628.16	523.37	8.57

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工程物资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北极星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工程物资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2,368.97 万卢布，其中房屋构筑物合计增值 54,216.87 万卢布，增值主要原因是：房屋中账面成本主要为企业购买原有房产后进行的改扩建费用，在购买时支付的买价较低，个别房产及构筑物是从俄罗斯当地政府手中购买，俄罗斯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其资产出售价格较低，如铁路专用线，当时购买价格仅为 250 万卢布，专用线长度 1,513.3 米，按照当时的汇率比价，仅仅为 50 万元左右人民币。本次对纳入范围的房屋、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施工单位均为中国企业，双方按照《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取费文件结算，重置成本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按照现有价格水平进行测算，由于卢布的大幅贬值，导致以卢布计量的重置成本大幅上升，故形成较大增值。机器设备合计评估增值 28,177.15 万卢布，增值原因一是设备大部分为从俄罗斯境外进口，由于 2014 年 9 月份以后卢布大幅贬值，导致评估时以卢布计算的重置价大幅上升；二是由于企业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416,069.37 万卢布，主要原因是：北极星的采购、安装、建筑施工、借款合同绝大部分都是同俄罗斯境外企业签订的，合同结算的币种为

美元、欧元或人民币，而企业记账的本币是卢布。由于 2014 年卢布大幅度贬值，形成了 725,132.89 万卢布的汇总损益，全部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评估时以其未来可抵减的所得税作为评估值，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工程物资评估增值 7,562.61 万卢布，主要原因：一是近年来俄罗斯物价涨幅较大，导致重置价值上涨。俄罗斯各年工业产品环比价格指数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3.9	116.7	112.0	105.1	103.7	105.9	110.7

二是部分物资为从境外进口，由于卢布贬值，导致重新进口时需支付更多的卢布。

（二）兴邦资源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兴邦资源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公务车辆。评估增值 46.72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为办公类设备折旧年限短，很多资产账面仅为残值，但资产尚在使用，所以评估增值。

（三）特别快车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特别快车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车辆，评估增值 9,275.68 万卢布，评估增值原因一是运输车辆主要是从中国采购，由于卢布汇率大幅下跌，导致重置价大幅上升，二是企业采用年限法计提折旧，但俄罗斯对车辆没有使用年限的规定，车辆成新率主要考虑行驶里程来进行评估。

（四）漠河华诚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漠河华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523.37 万元，因企业已对构筑物计提了 1,281.28 万元的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原因是企业试车成功后，一直停产,但企业一直在按年限计提折旧。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时设备状况较好，评估时根据设备的实际状况，以重置价值扣除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作为评估值。

三、固定资产资产评估增值、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工程物资评估增值的明细情况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明细项目较多，资产评估增值减值明细详见附表：北极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评估明细表，兴邦资源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特别快车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漠河华诚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汇率变动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评估增值、减值的影响

卢布的汇率变化对估值的影响主要是体现在对北极星、特别快车两家境外公司的影响，其中北极星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的规模较大，汇率变动对北极星资产评估影响较大；特别快车没有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且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汇率变动对特别快车影响较小。

北极星的固定资产中大部分为通过兴邦资源从俄罗斯境外采购，结算货币主要是人民币、美元、欧元，此类资产的估值基本不受卢布汇率影响，但会受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影响；对于在俄罗斯当地采购的设备、在建工程中在当地购置的材料，其估值会受卢布贬值影响，折算为人民币时估值会下降。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情况与固定资产基本相同，卢布贬值会使归集在在建工程科目中的前期费用、资本化利息、汇兑损益等项目折算为人民币时的估值下降。

俄罗斯卢布贬值，以卢布计量时，会造成固定资产、工程物资评估增值，在建工程评估减值，且总体上是评估减值。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仔细分析资产评估增值、减值的情况及原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邦资源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项目的评估增值、减值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兴邦资源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说明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保留意见的消除情况？请说明保留事项所涉及的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金额、账务处理情况？

回复：

一、兴邦资源的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原因及其消除情况

2016年8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704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兴邦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邦国际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三、由于审计范围限制,我们未对兴邦国际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实施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导致本保留事项公司的股权已转让完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为: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财务人员离职无法配合审计,未能取得公司财务账簿,无法取得财务数据,无法核实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准确性及真实性,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于保留事项的消除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706号)。该说明对于保留事项的消除情况的表述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导致本保留事项公司的股权已转让完毕,我们认为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所涉及的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二、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转让的原因、金额及财务处理情况

1、转让的原因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1月;2009年11月,兴邦资源收购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购完成后,兴邦资源未真正接管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一方面基于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经营木材加工、矿泉水和酒店业务,因天然林禁伐木

材加工没有原料停产，矿泉水和酒店业务也一直处于停业状态，为提高兴邦资源资产质量，剥离非主营业务相关及不良资产；另一方面因该公司总资产 8,500 多万元，仅占兴邦资源总资产的 4.3%，对兴邦资源整体资产影响甚小。

为有利于兴邦资源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兴邦资源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2014 年 12 月，兴邦资源与浙江富金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富金。

2、转让的过程、金额及财务处理情况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兴邦资源与浙江富金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富金，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依据，黑龙江利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格为 47,180,349.93 元。

财务处理分录：

兴邦资源（母公司）单体报表会计处理，转让价格 47,180,349.93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1,875,851.14 元，实现投资收益 24,695,501.21 元。兴邦资源（母公司）的会计记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 47,180,349.93

投资收益 24,695,501.21

贷：长期股权投资 71,875,851.14

以前年度合并报表中核算的投资收益，在股权处置时，在兴邦资源（母公司）单体报表已经实现，因此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冲减投资收益 6,741,449.60 元，兴邦资源合并报表确认的股权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7,954,051.61 元。

问题十八、请说明兴邦资源成立后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回复：

兴邦资源的设立、股本演变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兴邦资源设立及首次出资

2008年3月17日，兴邦资源取得了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黑）名预核内字[2008]第 005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8年3月26日，大兴安岭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精会验字[2008]第 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资，截至 2008 年 03 月 26 日止，兴邦资源已收到股东浙江富金、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26日，兴邦资源取得营业执照，其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富金	48,000	80%	9,600	16%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	1,200	2%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6,000	10%	1,200	2%
合计	60,000	100%	12,000	2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3日，兴邦资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兴邦资源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三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浙江富金 60%，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15%。同日，出让方浙江富金分别与受让方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照该两份协议，浙江富金将其持有的兴邦资源 15%的股权转让给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邦资源 5%的股权转让给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邦资源的股东认缴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富金	36,000	60%	9,600	16%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5%	1,200	2%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9,000	15%	1,200	2%
合计	60,000	100%	12,000	20%

3、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10 月 27 日，兴邦资源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富金认缴二期出资 13,400 万元。本次新增实缴资本已经大兴安岭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大精会验字[2009]第 4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出资完成后，兴邦资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富金	36,000	60%	23,000	38.33%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5%	1,200	2%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9,000	15%	1,200	2%
合计	60,000	100%	25,400	42.33%

4、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兴邦资源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富金认缴二期出资 13,000 万元。本次新增实缴资本已经大兴安岭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大精会验字[2009]第 4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出资完成后，兴邦资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富金	36,000	60%	36,000	60%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5%	1,200	2%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9,000	15%	1,200	2%
合计	60,000	100%	38,400	64%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7 日，兴邦资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兴邦资源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两三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浙江富金 60%，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20%。同日，出让方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兴邦资源 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邦资源的股东认缴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富金	36,000	60%	36,000	60%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	1,200	2%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12,000	20%	1,200	2%
合计	60,000	100%	38,400	64%

6、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兴邦资源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认缴二期出资各 10,800 万元。本次新增实缴资本已经大兴安岭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大精会验字[2009]第 5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出资完成后，兴邦资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富金	36,000	60%	36,000	60%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	12,000	20%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12,000	20%	12,000	20%
合计	60,000	100%	60,000	1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日，兴邦资源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邦资源15%股权转让给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同日，转让方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兴邦资源1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2015年8月19日，兴邦资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邦资源的股东认缴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金	36,000	60%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12,000	2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5%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
合计	60,000	100%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9日，兴邦资源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兴邦资源20%分别转让给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各10%，股权转让价格各为人民币6,000万元。2015年9月2日，转让方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与受让方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兴邦资源2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各10%。2015年9月2日，兴邦资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邦资源的股东认缴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金	36,000	6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5%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
合计	60,000	100%

问题十九、2015 年 6 月，兴邦资源处置了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请说明股权处置的原因、股权转让的金额、账务处理及影响情况？

回复：

一、股权处置的原因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9 月；2009 年 11 月，兴邦资源收购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其主营业为餐饮、住宿、洗浴、娱乐，酒店星级定位为五星、投资金额较大。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当地的旅游市场，由于受到客源不足、入住率不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长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为有利于兴邦资源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兴邦资源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2015 年 6 月，兴邦资源与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权处置的过程、金额、财务处理及影响情况

2015 年 6 月 15 日，兴邦资源与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转让价格为 199,723,900.00 元。

财务处理分录：

兴邦资源（母公司）单体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723,900.00 元

贷：投资收益 -276,100.00 元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元

以前年度合并报表核算投资收益，本年在单体母公司报表已经实现，因此，兴邦资源合并报表确认股权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45,722,493.31 元。

处置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前，兴邦资源的主营业务为木材销售及酒店服务，处置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兴邦资源的主营业务为木材销售，兴邦资源的业务定位更加明确、清晰。

问题二十、2015 年 6 月，兴邦资源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请说明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的原因是什么？选择清理的其他应收款对象，与兴邦资源有无关联关系？清理的其他应收款如何进行账务处理的？

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清理的情况

2015 年 6 月，兴邦资源调整减少的其他应收款及其对应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1	黑龙江省财源帝商贸有限公司	4,152.59	2,554.20
2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3,815.00	90.75
3	黑龙江鑫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鑫城酒店	1,426.72	1,129.89
4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833.00	41.65
5	齐齐哈尔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6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7.00	92.10
7	八名个人欠款	122.45	38.69
合计		11,356.76	4,647.28

二、其他应收款清理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清理的原因为有利于兴邦资源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兴邦资源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兴邦资源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提高标的资产质量。

兴邦资源在对往来款项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欠款时间较长、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兴邦资源将不断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应收款项的管理，对于账款时间较长的款项加强管理和清收，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清理，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原因、性质及内容	2015.6.30	备注
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公司借款、代垫费用等	184,371.73	合并抵消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1.11	合并抵消
特别快车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826.08	合并抵消
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欠款	6,455.00	全额提取坏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人员签证、认证、保险费	23.34	
吉林省车道经贸有限公司	施工人员签证、认证费	0.15	
杭州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人员签证、认证、保险费	57.69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人员签证、认证、保险费	2.29	
黑龙江省商务厅	证书抵押金	20.00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人员签证、认证、保险费	67.31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往来款	3.25	
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人员签证、认证、保险费	24.66	
浙江梅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人员签证、认证、保险费	5.86	
驻马店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人员签证、认证、保险费	3.0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人员签证、认证、保险费	0.71	
杨广文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3.00	
赵伯康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0.60	

赵岩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1.00	
王嵩翠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46.18	
金书喜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20.00	
孙彦美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0.40	
伊黎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4.48	
董名男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5.30	
沈永明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1.25	
侯晓兰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3.00	
潘吉兴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4.11	
张博怡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3.00	
张艳波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15.00	
于超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19.07	
董洪军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0.50	
孟凡铭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5.00	
宿舍租赁押金	宿舍租赁押金	0.60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25	
刘勋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10.00	
王心栋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10.00	
孙彦美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3.92	
张丽君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10.00	
董名男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2.00	
孟凡铭	员工差旅费或备用金借款	0.99	
养老保险金		0.39	
医疗保险金		0.12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	196,187.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03.24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189,684.13	

上表中剔除合并范围内的抵消因素的影响，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858.45 万元（包含应收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6,455.00 万元)，提取坏账准备 6,503.24 万元（包含应收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款项提取坏账准备 6,45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355.22 万元，经过清理后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大降低。

三、清理对象与兴邦资源的关联关系

1、选择清理的其他应收款对象与兴邦资源的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省财源帝商贸有限公司	否	
2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黑龙江鑫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鑫城酒店	否	
4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是	原控股子公司
5	齐齐哈尔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6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八名个人欠款	是	八名自然人为公司员工

2、关联交易情况

1) 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性质	清理前余额	2015.6.30
1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815.00	0.00
2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33.00	0.00
3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307.00	0.00
4	八名个人欠款	员工借款	122.45	0.00
	其中：王心栋	员工借款	20.40	0.00
	徐朝晖	员工借款	55.00	0.00
	艾民	员工借款	42.00	0.00
	杨善勋	员工借款	1.40	0.00
	于永宝	员工借款	0.50	0.00
	战嘉涛	员工借款	0.38	0.00

	赵玉杰	员工借款	0.27	0.00
	欧丽亚	员工借款	2.50	0.00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兴邦资源与浙江富金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富金，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 47,180,349.93 元。浙江富金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6 月 15 日，兴邦资源与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 199,723,900.00 元。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富金的控股股东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四、清理的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质量，2015 年 6 月，兴邦资源将其他应收款中的部分款项进行清理，与负债中的应付款项进行三方冲抵，相关三方签订债权债务划转确认书，并作为财务处理的依据，同时调整减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调整减少后，原来提取的坏账准备对应冲销转回。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检查了兴邦资源清理的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记录、债权债务划转确认书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邦资源对于其他应收款的清理，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质量好，有利于加强对其他应收款的管理。

问题二十一、兴邦资源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并且账龄时间较长，请说明原因？请核对预付账款明细金额、付款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情况？

回复：

一、兴邦资源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并且账龄时间较长的原因

兴邦资源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施工款。

兴邦资源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多为大型设备，设备价值高并且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因此需要和设备生产商签署合同，并支付预付款，设备生产商才进行预定生产。兴邦资源大型设备的采购合同主要签署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时间较早，且合同金额较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进度款，从而导致兴邦资源的设备采购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并且账龄时间较长。

兴邦资源的工程施工合同的总承包方为东方建筑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总包合同签署于 2013 年，后又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 108 亿卢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20%工程预付款，从而导致工程施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并且账龄时间较长。

二、预付账款主要明细金额、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核对情况

对大额的预付账款进行了检查，检查的金额为 39,445.03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0%，合同的款项支付情况与合同实际的进度基本保持一致，检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公司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付款	预付账款 余额	付款比例
1	浆板机与打包线设备采购合同	安德里兹 AG（奥地利）	1,798.64 （欧元）	14,413.58	13,375.54	13,375.54	93%
2	建筑安装承包合同	东方建筑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 （卢布）	112,412.18	20,960.24	7,700.58	19%
3	碱回收燃烧工段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500.00	15,500.00	7,600.00	7,582.79	49%
4	浆板机和打包线设备采购合同	安德里兹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772.35 （美元）	4,823.79	3,949.33	3,186.04	82%
5	生物质能可燃气裂解炉	中碳平衡（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	2,940.00	2,793.00	2,793.00	95%
6	掺烧锅炉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	7,300.00	2,265.32	2,247.53	30%
7	多级背压式	北京凯捷鼎	2,225.00	2,225.00	2,002.50	2,002.50	90%

	工业汽轮机组及变电设备	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非标槽罐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2,355.00	2,355.00	937.05	557.05	40%
	合计			161,969.55	53,882.98	39,445.03	

注：上表中无特别标注均值人民币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兴邦资源及北极星公司签订的大额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付款记录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所需主要设备为大型设备，价值高且生产周期长，属于订单式生产的设备，设备厂方需要收取预付款，东方建筑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为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方，为推进项目建设也需要支付工程预付款，兴邦资源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情况进行支付预付账款与实际情况相符，预付账款挂账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二、请说明江西金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请说明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请说明项目的累计投资情况？

回复：

江西金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建设项目包括两个，分别为：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云南金源有机果蔬加工项目。

一、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

（一）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76,284.51
1	建筑工程费用	22,1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7,786.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47.81
4	预备费	5,650.70

二	流动资金	21,118.69
三	项目投资总额	97,403.20

2016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调整为 70,633.81 万元。

（二）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2015年10月28日，项目获铜鼓县国土资源局铜国土资核[2015]11号用地初审。2015年10月29日，项目获铜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发改字[2015]112号文备案。2015年10月30日，项目获铜鼓县环境保护局铜环评字[2015]13号环评批复。

目前，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尚未实际开展投资建设活动。

（三）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累计投资情况

目前，由于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因此，没有项目投入。

二、云南金垌有机果蔬加工项目

（一）云南金垌有机果蔬加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69,517.32
1	建筑工程费用	14,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2,946.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92.23
4	预备费	6,379.09
二	流动资金	22,084.57
三	项目投资总额	91,601.89

（二）云南金垌有机果蔬加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审批、备案手续情况

2014年9月19日,项目获景东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景发改备案(2014)05号文备案。2015年11月11日,项目获普洱市环境保护局普环准〔2015〕72号环评批复。

2、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云南金源有机果蔬加工项目由云南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正处于工程建设阶段,主要的工程建设内容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办公楼

基础工程(桩基础及独立柱基础)、主体工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防水及保温工程已完成。即主体建筑已经完成,为4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装饰与装修工程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完成一般抹灰、室外完成墙面油漆,正在进行铝合金窗框安装、幕墙窗框安装、玻璃安装、消防工程。

(2) 综合楼

基础工程(桩基础及独立柱基础)、主体工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防水及保温工程已完成。即主体建筑已经完成。为5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装饰与装修工程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完成一般抹灰、室外完成墙面油漆,正在进行铝合金窗框安装、幕墙窗框安装、玻璃安装、消防工程。

(3) 一号车间、二号车间

基础工程(独立柱基础)、主体工程(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已完成,即主体建筑已经完成。为1层钢梁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

装饰与装修工程正在进行,室内墙体完整一般抹灰,室内地面正在施工、室内隔断墙正在建设。室外墙油漆正在进行。

(4) 挡墙、围墙: 厂区挡土墙、围墙已经大部分完成。

(5) 大门、厂区路面硬化、室外给排水管、排污管、消防管道等正在建设中。

(三) 云南金源有机果蔬加工项目累计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已经投资（万元）
一	建设投资	69,517.32	23,158.55
1	建筑工程费用	14,000.00	13,909.8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2,946.00	7,651.9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92.23	1,596.75
4	预备费	6,379.09	
二	流动资金	22,084.57	
三	项目投资总额	91,601.89	23,158.55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到江西金源本次募投项目的所在地进行了现场核查，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云南金源有机果蔬加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云南金源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检查了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付款记录等资料，查阅了项目审批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已经进行了前期的准备工作，云南金源有机果蔬加工项目正在正常建设过程中。

问题二十三、请说明兴邦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请说明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请说明项目的累计投资情况？

回复：

兴邦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建设项目为以境外全资子公司北极星为实施主体、在俄罗斯阿玛扎尔镇投资建设的林浆一体化项目。

此项目在阿玛扎尔镇建设年原木采伐量为 160 万立方米的森林采伐工程（其中自有采伐 120 万立方米、委托采伐 40 万立方米）；在阿玛扎尔镇转运基地内建设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原木锯材生产线；在阿玛扎尔镇南 12km 处建设年加工 60 万立方米原木锯材生产线及年产 24.35 万吨本色硫酸盐木浆板生产线；配套建设成品仓库、锅炉房、干燥窑、堆场、水电基础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形成集森林采伐、锯材加工、本色硫酸盐木浆板为一体的林浆一体化项目。

一、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471,910.25
1	建筑工程费用	111,813.4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00,772.21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2,533.84
4	预备费	26,790.83
二	流动资金	17,950.33
三	项目投资总额	489,860.58

二、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建设进度情况

1、锯材加工工程的建设进度

锯材厂 10 万立方米生产线正在扫尾，主生产线已试车完毕，辅助生产设施雨水净化系统于年内完工，公共设施工程已完工。60 万立方米原木锯材生产线与纸浆厂同时施工，正在建设过程中。

2、纸浆工程的建设进度

纸浆厂成品库、蒸煮洗浆车间、浆板机车间±0.000 米以下土建基础施工已经完成，进入地上工程施工阶段。蒸发车间厂房框架基础已完成，带药剂库的化学水处理厂房框架基础已完成，内部设备基础已经开始施工。消防库主体建设已经完工，门窗已安装完，正在进行内部装修装饰。办公楼已经封顶，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松节油库罐区平台、停车平台已经完工。砖混结构的操作间主体工程已完工。动力锅炉房厂房框架基础已经完成。液态化学品库罐区基础已经浇筑完成。袋装化学品库、泵站、发泡剂仓钢、采暖车库钢结构主体已安装完成。主材料库墙面板、屋面板安装已经完成。机修车间墙面板、屋面板安装已经完成。工业污水净化设施中的化学品库土建基础工程已经完成，工业污水净化设施中的消防泵站基础工程已经完工。汽车运输企业办公楼主体已经完工，窗户安装完成，进入装饰装修阶段。

纸浆厂地下隐蔽工程全部完工，主厂房、厂房基础及主设备基础已全部完工。后续将开始基础上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准备。

三、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资本性累计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已经投资（万元）
一	建设投资	471,910.25	220,291.92
1	建筑工程费用	111,813.40	30,694.0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00,772.21	73,211.00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2,533.84	116,386.89
4	预备费	26,790.80	
二	流动资金	17,950.33	
三	项目投资总额	489,860.58	220,291.92

北极星的业务全部围绕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开展，北极星的费用性支出是为项目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性支出影响北极星的损益金额，作为境外投资项目，费用性支出也属于总投资之内。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兴邦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到俄罗斯进行了现场核查，以北极星为实施主体的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保荐机构对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检查了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付款记录，查阅项目审批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设的相关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兴邦资源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正在正常建设过程中。

问题二十四、请说明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的推进情况？请说明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影响因素？

回复：

一、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建设计划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建设期为 7 年，预计 2017 年度底，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二、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的推进情况

2009 年 2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俄罗斯投资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兴邦资源收购北极星，并在俄罗斯独资建设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2009 年 2 月 24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兴邦资源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10 年 4 月，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兴邦国际（项目用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了人民币和外币借款合同。

2011 年、2012 年期间，兴邦资源、北极星与安德里兹 AG（奥地利）公司、安德里兹 OY（芬兰）公司、安德里兹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浆板机与打包线设备采购合同、蒸煮与洗选氧脱设备采购合同、备料设备采购合同等合同；2012 年，兴邦资源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掺烧锅炉成套设备采购合同；2012 年，兴邦资源与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碱回收燃烧工段成套设备采购合同；2013 年，兴邦资源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设计、制作、运输及安装合同；2013 年，北极星与东方建筑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安装承包合同。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兴邦资源及北极星陆续签订了纸浆厂设备合同、工程合同。

2013 年 8 月，北极星取得阿玛扎尔纸浆厂建设用地。2013 年 9 月 3 日，俄罗斯的建筑工程鉴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国家鉴定正面结论》，鉴定对象为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阿玛扎尔纸浆厂工程建设设计文件。2013 年 10 月 28 日，阿玛扎尔镇政府签发《开工许可》（RU92516101-10），同意位于后贝加尔边疆区莫戈恰区阿玛扎尔镇的北极星的阿玛扎尔纸浆厂基本建设项目开工。

阿玛扎尔纸浆厂工程于 2014 年 5 月份正式动工建设，建设进度基本按照计划进行，预计 2017 年度底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三、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的影响因素

1、设计进度影响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设计由北京轻工设计院和俄罗斯的设计院共同设计，由于所有设计文件需要中俄文翻译，加上俄罗斯方面的设计院设计手段落后（基本为手工制图），工作效率低，工作习惯难改变，直到 2013 年 10 月才完工设计工作，此时已经入冬季，实际开工为 2014 年 5 月。

2、气候条件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所在地属俄罗斯联邦东西伯利亚地区，纬度较高，冬季严寒而漫长。由于气候原因，每年的施工期大体为 5 月至 9 月，施工期短；并且，前期施工全部是室外施工，施工期限明显受寒冷气候的制约。

3、地理条件

纸浆厂所在地占地面积大，原始勘测数据存在偏差，集中反映在两大问题上：（1）蓄水池与灰渣池需开槽 10 米深，在开槽自然标高不足 2 米位置即出现石头，因气候影响，自然标高 3.5-4 米皆为永冻层，只能采取结合爆破施工剩余约 8 米深基坑；（2）主厂房下处理同样遇到类似问题，按设计要求基础在 4 米位置多出现膨胀土，需继续向下开槽。以上两点因素，除影响正常施工与成本，还需向俄罗斯设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且不允许在变更期间同时施工，是影响工程进度的一项重大因素。

4、运输条件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位于俄罗斯赤塔州后贝加尔边疆区莫戈恰区阿玛扎尔镇，该地区主要的交通方式为西伯利亚铁路，项目用建筑材料、机器设备能否及时到位，受到铁路运输的影响。

5、境外施工劳务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主要的工程承建单位来自中国，为便于项目管理，施工人员从中国派遣，施工人员的劳务派遣受到俄罗斯劳务派遣政策、审批等因素的影响。

6、资金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投资巨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

工程单位的施工进度、设备的采购受到资金到位时间、付款及时性等因素的约束。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到俄罗斯对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查阅了项目相关的重大工程及设备合同、借款合同，查阅了项目投资的审批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设的相关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兴邦资源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作为境外项目，其建设过程中受到设计、气候、地理、境外施工、资金等因素的影响，兴邦资源作为境内投资主体，努力克服境外投资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不利因素推进项目建设，目前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正在正常推进及建设过程中。

问题二十五、兴邦资源于 2008 曾经预付工程款，并于 2014 年提起诉讼，为什么间隔这么长？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何？

回复：

2008 年 7 月 23 日和 8 月 22 日，兴邦资源向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共计 6,0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8 日，徐建初代表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公司（发包人）、李和君代表中俄合资东北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总承包人）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总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俄罗斯阿玛扎尔纸浆厂土建、水、暖、电、设备安装和单机调试等全部工程，工程地点位于俄罗斯赤塔州阿玛扎尔地区。中俄合资东北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工程预付款由北极星的境内母公司兴邦资源支付给中俄合资东北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境内母公司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收款方及实际合同义务的境内履行方，兴邦资源曾多次要求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但是由于其没有如此大型、复杂工程的境外施工的组织能力，无法承担和推进项目建设。基于上述情况，2010 年 1 月 18 日，北极星纸浆工业

联合体有限公司（甲方）与中俄合资东北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解除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协议》，约定解除《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在协议生效后 45 日内，东北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退还工程预付款 3,000 万元，其余预付款 3,000 万元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前退还，如果逾期返还，则每日支付逾期还款数额 0.03%作为违约金。

《解除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协议》签订后，东北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并未支付相应款项，兴邦资源多次要求华诚国际退还预付款，但该款项一直未能收回。

2012 年，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以其持有的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清偿债务。兴邦资源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但在具体交易价格方面，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无法与兴邦资源达成一致，导致交易未能成功。此后，兴邦资源继续向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主张权利，但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久拖不还。

在长期催讨、协商解决无果的情况下，2014 年 6 月，徐建初（第一原告）、兴邦资源（第二原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李和君（第一被告，为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工程预付款共计 6,000.00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兴邦资源自支付预付款至提起诉讼，兴邦资源一直积极主张权利，历经与华诚国际解除合同、商谈以漠河华诚股权偿债等过程，而且华诚国际偿债能力较为薄弱，造成兴邦资源主张权利时间较长。

2016 年 6 月 22 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兴邦资源与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协议》。黑龙江省华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评估作价 1,708.25 万元、以其对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1,494.41 万元债权、以其对黑龙江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1,943.26 元债权，清偿对兴邦资源的全部债务 6,455.00 万元。由于兴邦资源已经对该笔债务全额提取坏账准备，通过债务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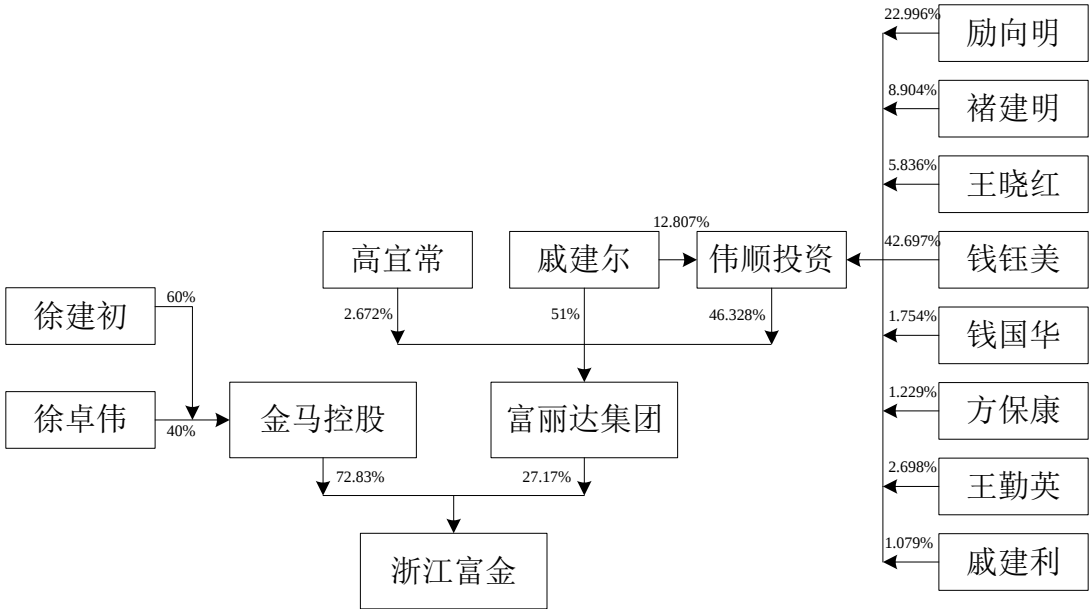
兴邦资源确认债务重组受益 5,145.92 万元。

问题二十六、请核查中捷资源本次收购标的之股权转让方的股东及受益人情况？请核查本次收购标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的股东及受益人情况？收购标的本次股权转让方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次收购标的兴邦资源的股权转让方相关情况

（一）本次收购兴邦资源 60%股权转让方的股东及受益人情况

中捷资源本次收购兴邦资源 60%，股权转让方为浙江富金。浙江富金股权结构以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马控股”，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富丽达集团”，浙江伟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伟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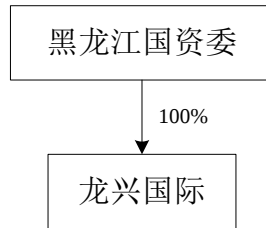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图可以看出，浙江富金的控股股东为金马控股，金马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徐建初，因此浙江富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初。本次股权转让的受益人为转让方浙江富金及其股东。

（二）最近三年内兴邦资源其他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方股东及受益人情况

1、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5%股权

2015 年 8 月，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邦资源 15%的股权转让给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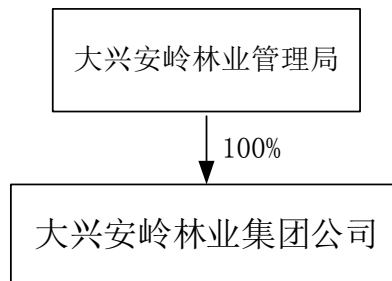
注：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兴国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黑龙江国资委”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人为黑龙江国资委，本次股权转让方的受益人为龙兴国际及其股东。

2、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2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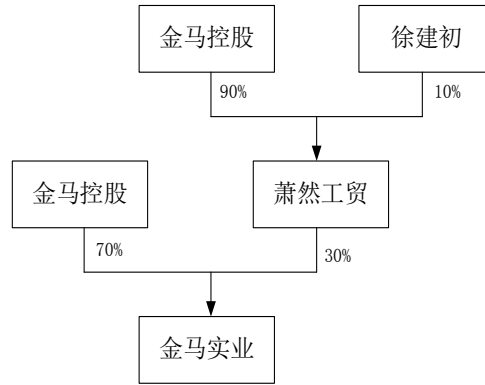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兴邦资源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比例分别为 10%。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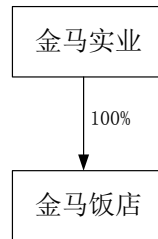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的股东、出资人为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本次股权转让方的受益人为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及其股东。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马实业”、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萧然工贸”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大兴安岭金马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马饭店”

通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兴邦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金	36,000	6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5%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
合计	60,000	100%

浙江富金、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初，因此兴邦资源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富金、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初。

（三）本次股权转让方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方的关系情况

本次兴邦资源 60%股权的转让方为浙江富金，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初；其他两次股权转让方分别为国资性质的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受让方分别为徐建初控制的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方浙江富金实与当前股东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关联方。

本次股权转让方浙江富金与最近三年内其他股权转让方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方浙江富金与中捷资源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标的江西金源的股权转让方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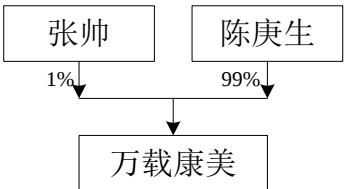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收购江西金源 95.83%股权转让方的股东及受益人情况

中捷资源本次收购江西金源 95.83%股权的转让方分别为万载康美、宁波伟彤、宁波元裕、宁波瑞泓。四个转让方转让的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转让方	股权比例（%）
万载康美	38.12
宁波伟彤	33.39
宁波元裕	13.23
宁波瑞泓	11.09
合计	95.83

1、万载康美的股权结构以及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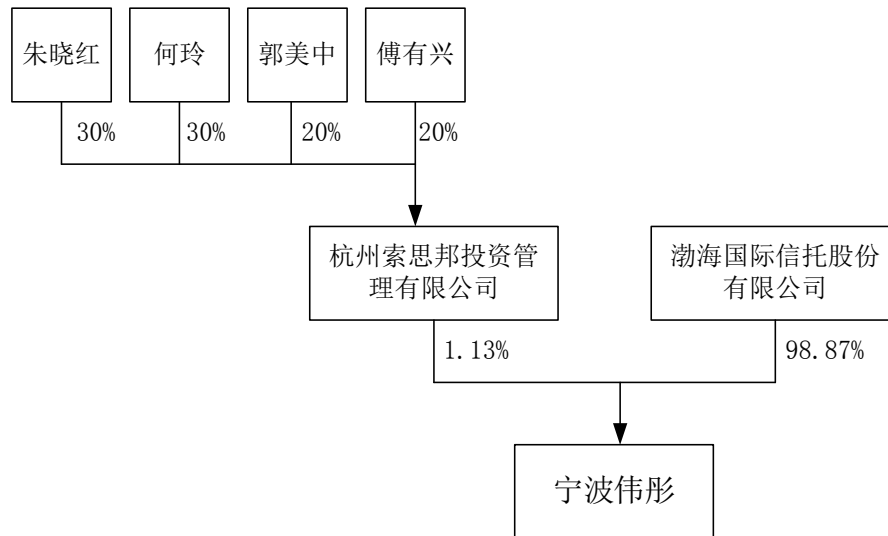
万载康美股权结构以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上图可以看出，万载康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庚生。本次股权转让的受益方为万载康美及其股东。

2、宁波伟彤的出资人结构

宁波伟彤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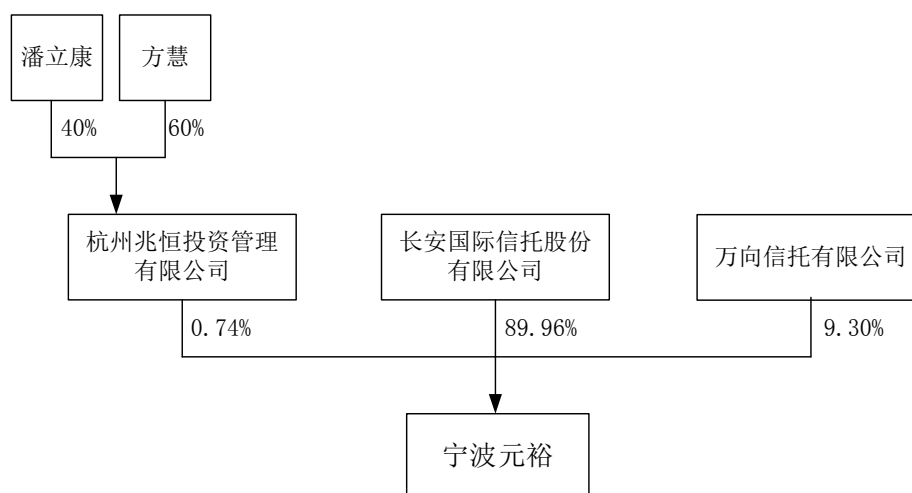


杭州索思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杭州索思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伟彤的出资来源于股东出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伟彤的出资来源于“渤海信托·宁波伟彤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朱晓红、孟凌坤、厉惠英、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朱晓红、孟凌坤、厉惠英、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经过两次转让后转给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益方为转让方宁波伟彤及其出资人，以及杭州索思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3、宁波元裕的出资人结构

宁波元裕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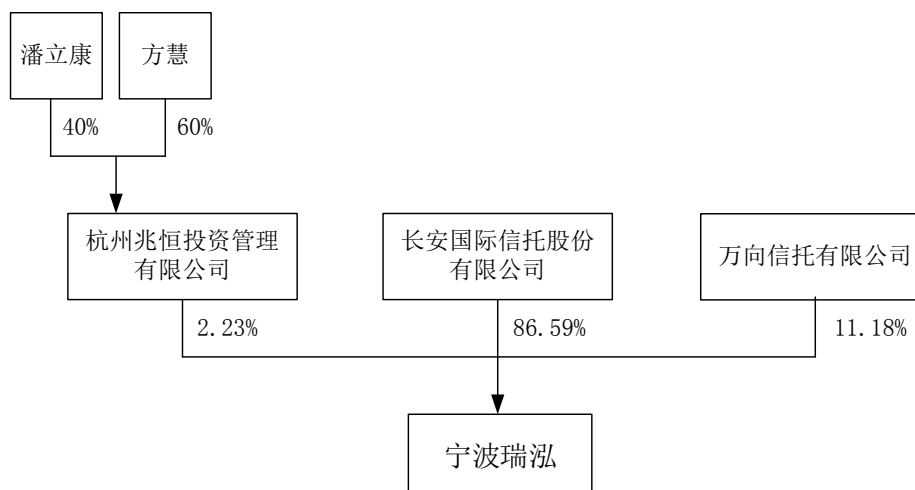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对宁波元裕出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元裕的出资来源于“长安家风-家族信托 056 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为李高阳。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对宁波元裕的出资来源于“万向信托-宁波元裕投资项目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为胡文清、温州朗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益方为转让方宁波元裕及其出资人，以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4、宁波瑞泓的出资人结构

宁波瑞泓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对宁波瑞泓出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瑞泓的出资来源于“长安家风-家族信托 056 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李高阳。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对宁波瑞泓的出资来源于“万向信托-宁波瑞泓投资项目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为薛青锋、赵伟。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益方为转让方宁波瑞泓及其出资人，以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受益人。

（二）最近三年内江西金源其他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方股东及受益人情况

最近三年内江西金源股权发生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比例
1	2014 年 1 月	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万载康美	26.46%
		国际金融公司	万载康美	6.93%
2	2014 年 2 月	万载康美	宁波伟彤	33.39%
3	2014 年 5 月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万载康美	11.09%
4	2014 年 5 月	万载康美	宁波瑞泓	11.09%
5	2015 年 6 月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宁波元裕	13.23%
6	2016 年 5 月	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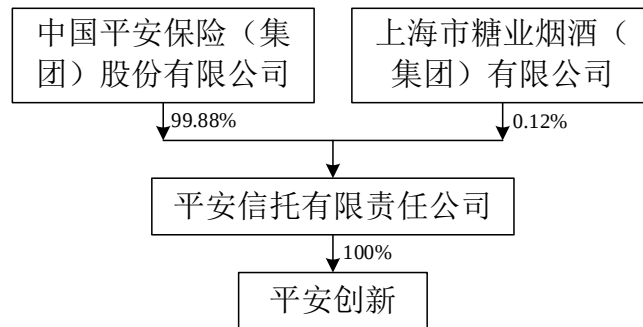
1、两家外资股东于 2014 年 1 月分别转让所持 26.46%、6.93%股权

2014 年 1 月份，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分别将所持 26.46%、6.93%股权转让给万载康美。

股权转让方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外资股东，为在毛里求斯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公司。股权转让方国际金融公司为外资股东，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组织，同时是发展中国家规模最大、专门针对私营部门的全球性机构，国际金融公司股东是 184 个成员国。此次股权转让，外资退出，股权转让的受益方为外资股东。

2、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转让所持 11.09%股权

2014 年 5 月，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09%的股权转让给万载康美。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查询的资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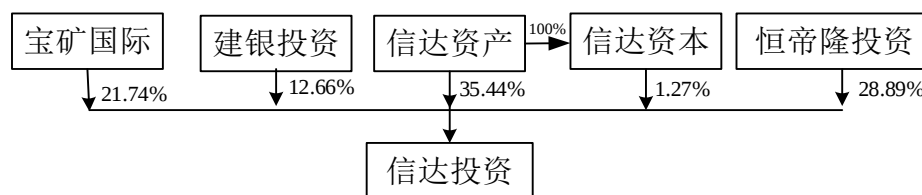


注：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创新”。

平安创新的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受益方为平安创新及其股东。

3、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转让所持 13.23%股权

2015 年 6 月，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金源 13.23%股权转让给宁波元裕。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查询的资料，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投资”、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宝矿国际”、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银投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产”、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资本”、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恒帝隆投资”

信达投资的股东包括宝矿国际、建银投资、信达资产、信达资本、恒帝隆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受益方为信达投资及其股东。

4、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6 月转让所持 4.17%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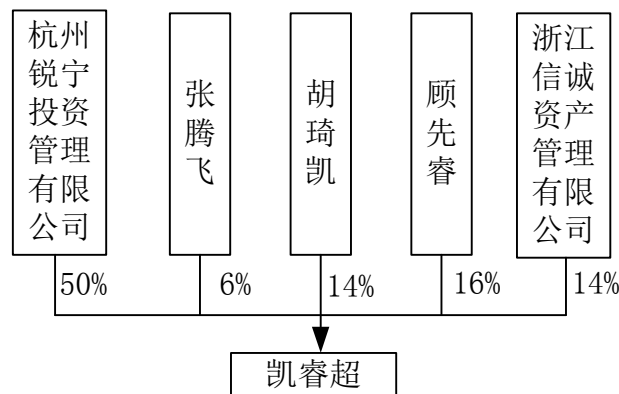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30 日，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江西金源 4.17%股权。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查询的资料，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李小龙、苏玉莲、杨震、李冠标、邓宇、何羽霏、沈璇、吴昊、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富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受益方为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5、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受让 4.17%股权

2016 年 5 月 30 日，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江西金源 4.17%股权

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凯睿超”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江西金源 95.83%股权，不涉及凯睿超所持江西金源 4.17%股权。

（三）本次股权转让方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方的关系情况

本次江西金源 95.83%股权的转让方与最近三年内江西金源其他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的转让方宁波元裕、宁波瑞泓具有相同的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本次江西金源 95.83%

股权的转让方与中捷资源无关联关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标的股权转让方，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权转让方信息，检查股权转让方的合伙企业协议、公司章程，查阅股权转让方出具的《说明》，查阅江西金源、兴邦资源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兴邦资源及江西金源股权的转让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江西金源股权的转让方与最近三年内江西金源其他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方无关联关系；本次兴邦资源股权的转让方与最近三年内兴邦资源其他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方龙兴国际、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兴邦资源股权的转让方与金马控股、金马实业、金马饭店存在关联关系，同受金马控股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永军

倪晋武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附件一、北极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评估明细表、兴邦资源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特别快车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漠河木业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